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851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謝明華

被告 唐沂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978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354元，及自民國98年8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7%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9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本金及利息起算日、捨棄違約金之請求，將聲明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21至23頁、第26頁反面），核分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故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4 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2年12月2日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
07 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申辦貸款，借款9萬元，借款
08 期間自92年12月2日起至95年12月2日止，共分36期，按月平
09 均攤還本息，利息按週年利率17%固定計息。詎料被告未依
10 約還款，並積欠本金77,978元及利息未清償。嗣慶豐銀行將
11 上開債權於94年6月14日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2 公司，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於98年8月26日
13 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4 司再於104年10月30日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
15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6 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
20 與證明書、貸款契約、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憑（本院卷第
21 8至13頁），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3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
24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徐于婷